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即
原告　羅弘文
　　羅麗玲
　　羅曋芸
　　鍾金桂
　　許麗淑
　　蔡乙瑱
被上訴人即
被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　　陳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羅弘文、羅麗玲、羅曋芸、鍾金桂、許麗淑、蔡乙瑱，對於民國108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各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所示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

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宜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即原告姓名	上訴利益(新臺幣)	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金額(新臺幣)
01	羅弘文	2,000,000元	31,200元
02	羅麗玲	7,000,000元	105,450元
03	羅曙芸	1,500,000元	23,775元
04	鍾金桂	1,500,000元	23,775元
05	許麗淑	2,500,000元	38,625元
06	蔡乙瑱	1,250,000元	20,062元